

#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805—2024

##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wo random selections and one informational publicity” in cross-government departmen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4 - 03 发布

2024 - 05 - 03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工作职责.....	2
6 工作基础.....	2
7 抽查流程.....	4
8 结果运用.....	7
9 监督管理.....	7
附录 A （资料性）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8
附录 B （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表.....	9
参考文献.....	1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亮、董晓博、苗杰、姜焯、郝巍、李馨、陈晨、康璐、王筑。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电话：029-82214524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

邮编：71004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职责、工作基础、抽查流程、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及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工作。各部门开展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双随机、一公开** two random selections and one informational publicity

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 3.2

**部门联合抽查** joint inspection by departments

由发起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参与，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共同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 3.3

**一单两库** one order, two warehouses

在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活动建立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4 总体要求

4.1 应遵循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

4.2 应廉洁执法、规范执法，自觉执行各项纪律要求和保密要求。

4.3 应及时、准确的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4.4 建立部门联合工作机制、联合工作平台、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等，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 5 工作职责

### 5.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a) 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b) 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
- c) 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具体实施办法；
- d) 支持各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完善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5.2 各有关部门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a)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 b) 各部门应主动发起部门联合抽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c) 各部门应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提高联合抽查检查覆盖面。

5.3 审批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其法定管理职责并未取消，仍然承担指导、监管职能和责任。省级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和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5.4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建立省级平台与相关平台的有效衔接，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息互联共享工作机制。

5.5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级有关部门业务培训，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主管行业系统业务培训，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业务培训。

## 6 工作基础

### 6.1 省级平台建设、使用、维护

6.1.1 省级平台应与相关平台等系统平台交换相关数据，实现互联互通。

6.1.2 省级平台应具备下列功能：

- a)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维护功能；
- b) 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维护功能；
- c)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维护功能；
- d)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建立维护功能；
- e) 随机摇号抽取功能；
- f) 抽查事项、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功能；
- g) 信息传送、接收、公示功能；
- h) 抽查检查结果查询和导出功能；
- i) 其他有关功能。

6.1.3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依托省级平台实施部门联合抽查，也可依托省级平台开展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6.1.4 各有关部门应在省级平台上及时录入并维护“一单两库”、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6.1.5 已开发的双随机工作平台，应主动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形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6.1.6 省级平台实行行业主管部门分级管理，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将省级平台管理员账号分发给各省级部门；省级部门负责本系统市级管理员账号的分配和管理，市级部门负责本系统县级管理员账号的分配和管理；各有关部门内部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账号由各有关部门管理员进行分配和管理。

6.1.7 各有关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省级平台的使用和管理，省级平台管理人员有变动的，各有关部门应履行内部交接手续并签字备案，确保省级平台使用和运行安全。

6.1.8 省级平台的管理账号和密码由本单位管理员进行保管，非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同意，账户和密码不得告知第三人，也不得委托他人使用。账户密码丢失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申请冻结丢失的账号密码，并重新分配。

6.1.9 各有关部门应分别对本系统使用省级平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检查人员操作使用水平。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为本级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省级平台使用的咨询服务。

6.1.10 各有关部门在使用、管理省级平台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使用省级平台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6.1.11 省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各有关部门业务需求，在符合省级平台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升级改造相关功能，保障部门联合抽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发现省级平台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告知省市场监管局排除故障。

6.1.12 省市场监管局应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日常运行监控，做好安全防护。

## 6.2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2.1 包含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相关内容、样式参照附录 A 执行。

6.2.2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省级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汇总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建立本行政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2.3 省市场监管局应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部委制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共同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重点纳入以下事项：

- a) 国家层面制定公布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 b) 与民生关系密切、涉及多部门监管事项、基层重复检查以及交叉执法发生频率高的检查事项；
- c) 现有涉及行政检查活动的各类联席会议机制、综合治理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等，可以实施部门联合抽查的检查事项。

6.2.4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 6.3 确定随机抽查事项类别

6.3.1 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

6.3.2 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设置上限。

6.3.3 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

## 6.4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6.4.1 各有关部门应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6.4.2 检查对象名录库可按照省级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数据标准直接导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b) 非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

c) 产品、项目、行为：名称、所属单位信息。

6.4.3 检查对象可按照行业类别、行政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进行分类管理。

## 6.5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5.1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各有关部门在省级平台中分级建立，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行业专家等辅助抽查检查，科学建立专家名录库。

6.5.2 各有关部门应综合考虑行政区域、执法层级和执法类别等情况，在省级平台中分级建立和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6.5.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姓名；
- b) 性别；
- c) 身份证号；
- d) 职务(职级/职称)；
- e) 所属部门；
- f) 联系方式；
- g) 执法人员性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 h) 执法资质；
- i) 业务专长。

6.5.4 专家名录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名称/姓名；
- b) 性别；
- c) 职务(职级/职称)；
- d) 联系方式；
- e) 行业类别；
- f) 专业。

## 6.6 制定工作细则和指引

6.6.1 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

6.6.2 工作细则应明确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环节。工作指引应根据各抽查事项特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

## 7 抽查流程

### 7.1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结合本行政区市场监管需要，统筹制定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应科学制定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报送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以下各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7.1.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并公示。

7.1.3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以有关部门制定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依据，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7.1.4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划名称；
- b) 发起部门；
- c) 参与部门；
- d) 抽查事项；
- e) 检查对象；
- f) 抽查比例；
- g) 抽查数量；
- h) 抽查检查时间。

## 7.2 明确抽查任务

7.2.1 发起部门应根据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明确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名称、抽查检查时间、参与抽查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

7.2.2 发起部门应按照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方案在省级平台中设置联合抽查检查任务。

7.2.3 根据 GB/T 23794-2023 中 7.2 的要求，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B、C、D，实施差异化监管：

- 对 A 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 对 B 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
- 对 C 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对 D 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 7.3 确定检查方式

7.3.1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应运用电子化手段随机摇号抽取，做到全程留痕，实现抽取和选派过程公平、公正。

7.3.2 部门联合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 7.4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7.4.1 发起部门应按照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

7.4.2 上级部门可委托下级部门检查，应在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后 5 个工作日内逐级派发至检查部门。

7.4.3 在抽取检查对象时，可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调整抽查比例。

## 7.5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7.5.1 发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会同参与部门共同成立联合检查组。

7.5.2 发起部门在省级平台随机选派的第一位检查人员原则上为本组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本组检查日期、检查路线等。对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抽查检查。需要请专家参与的，可从专家名录库中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重新选派。

7.5.3 检查部门在收到检查对象名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专业要求、保障水平等情况，可选择本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等方式，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7.5.4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抽查检查任务的，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再次采取随机选派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 7.6 执行检查

### 7.6.1 准备工作

联合检查组应统筹考虑检查工作各项要求，明确检查日期、检查路线、落实检查经费、人员、设备、车辆等保障，根据检查需要，制作相关检查文书，对采取实地检查的，一般应事前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必要时也可直接上门检查。

### 7.6.2 实施检查

#### 7.6.2.1 表明来意

开展实地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当场出示执法证；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检查对象予以配合。

#### 7.6.2.2 核验检查对象人员身份

执法检查人员应核验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等在场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 7.6.2.3 开展实地检查

7.6.2.3.1 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明确的抽查事项及要求，通过查阅材料、查看现场、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检查。

7.6.2.3.2 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部门的职能依法实施检查。

7.6.2.3.3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无法提取材料原件的，应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经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7.6.2.3.4 在实施检查特别是重要的执法过程中，可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资料应按照本单位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保存归档。

注：重要的执法过程包括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等。

7.6.2.3.5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政府部门应按规定予以公示：

- a)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b) 拒绝或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
- c)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7.6.2.3.6 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违反法律法规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7.6.2.4 清点接收检查材料

7.6.2.4.1 检查材料确需封存带回的，联合检查组应逐项清点材料，并与检查对象办理交接手续。

7.6.2.4.2 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提供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交材料。

#### 7.6.2.5 填写检查记录

7.6.2.5.1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表》，参照附录 B，并签字确认。

7.6.2.5.2 应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拒绝的，执法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 7.7 形成抽查检查结果

7.7.1 联合检查组应综合分析经营主体自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实地检查、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检验检测报告等各方面情况，经审批形成抽查检查结果。

7.7.2 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和参与部门，应对各自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分类进行统一规范。

## 7.8 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7.8.1 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将省级平台的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向社会公示。信息录入应及时、准确、完整，抽查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

7.8.2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7.8.3 其他不宜公示的抽查检查结果，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已实施抽查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检查。

## 7.9 后续处理

### 7.9.1 监管衔接

7.9.1.1 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交由职责对应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7.9.1.2 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7.9.1.3 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告知移送记录。

### 7.9.2 材料归档

按照“一次一档”归档保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表》及相关材料。

## 8 结果运用

8.1 抽查检查结果通过省级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部门间互联共享，作为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8.2 对抽查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和统计整理，并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进行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进而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

## 9 监督管理

9.1 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将省级平台的数据作为对各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绩效考核依据。

9.2 省级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和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9.3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营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附 录 A  
(资料性)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A.1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表 A.1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注1：抽查类别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大类填写； 注2：抽查事项为具体要检查的行业领域； 注3：检查对象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市场主体范围或产品、项目、行为等； 注4：检查依据为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							

A.2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表 A.2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实施层级

## 附录 B

(资料性)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表

表 B.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表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检查对象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抽查事项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抽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检查对象为市场主体的要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2：被检查对象为产品、项目、行为的在名称栏中注明。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9〕11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